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張道越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江旻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556號訴訟上和解成立，該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

三、經查，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暫免繳納。又系爭事件因和解成立，則該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

01 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2 費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
03 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
04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